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 批准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自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2)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

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2、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1) 批准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 90 億元人民幣（含 90 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方案。

(2)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

(a)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

(b) 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並與發行相關方協商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相關的其他事宜；

(c)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

(d)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8 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